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進修實施計畫

110年1月5日南市農人字第1100066861號函訂定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八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。
- 二、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三條、第七條至第十一條。
- 三、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第四章。
- 四、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公務人員進修實施要點。

貳、進修目標

為配合本局組織發展並促進個人自我發展，提供同仁再學習與再教育之機會，以增進學識及專業新知，進而提升處理業務之能力。

參、進修對象

- 一、以本局現職編制內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，不包含實務訓練期間之考試錄取人員、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、約用人員、駐衛警察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臨時人員等。
- 二、為不影響業務工作，需於本局服務滿兩年且連續兩年考績評定考列甲等之公務人員。

肆、進修方式

進修分為入學進修、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，得以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時間進修，攻讀、修習或從事與本局業務性質或工作內容相關之學位、學科、研究或實習。

伍、進修處所

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機關（構）。

陸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進修人數限制：

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參加國內外進修者，當年度進修人數以不超過本局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，但人數不足一人時，以一人計。
- 二、核定進修程序：
 - （一）公務人員應填具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進修申請表」，得於錄取後（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）向本局提出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公餘時間進修，簽報局長核定同意（評核分數需達七十分以上），

始得前往進修。機關首長則應向上級機關提出。變更進修方式者，亦同。

(二)自行申請以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，經本局認定與業務有關，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，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。

(三)本局對於進修申請案，應就進修系所科目與職務相關程度、人力調配影響、進修預期效益、員額及預算等情形詳加審查。

(四)進修低於原學歷或同等學歷者，或累計申請進修費用補助超過4個學期者，進修費用不予補助。但經本局認定職務上有進修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進修請假規定：

(一)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，依實際課業情形，自審查同意之日起，每週給予公假最高八小時，累計申請進修超過4個學期者，不予公假。

(二)正常上班時間請事假或休假從事進修，非屬公餘進修。

四、進修費用申請：

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，檢具「國內公餘進修費用補助申請表」、成績通知書及繳費證明文件，向本局申請補助。無進修成績評定，應提出進修報告送本局認定(如為進修研究所應提研究報告，若進修大學以下學校，應提進修心得報告，內容應包括：進修學校系所及課程名稱、進修目的及進修心得，心得至少一千字以上)。

五、進修費用補助：

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，自審查同意當學期開始，所修科目成績均及格，且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，每學期得補助其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分基數費等進修費用二分之一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。補助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勻支，並得衡酌經費及進修人數酌減補助。

柒、其他

本計畫陳奉核可後實施，以上若有特殊或例外情形，應簽報機關首長同意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